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建〔2020〕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 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 奖补企业及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有关企业：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精神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2019 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19〕10号）相关内容，现将申报 2019 年度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企业及个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补及范围

(一) 优秀建筑业企业。在全州评选 10 家 2019 年度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

(二) 企业晋升资质奖补。2019 年度在现有资质基础上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补贴；2019 年度在现有资质基础上首次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贴。申报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一年度多项晋升的不重复补贴，按最高晋升等级给予补贴。

(三) 企业注册地迁驻奖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和二级资质企业总部于 2019 年度迁驻楚雄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补贴。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

(四) 企业技术创新奖补。2019 年度创建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

(五) 企业工程创优奖补。2019 年度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对施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补贴，对监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补贴；2019 年度获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院”金质奖、银质奖、铜质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补贴；2019 年度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院”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补贴。申报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六）企业工地创标奖补。2019 年度获“国家 AAA 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分别一次性补贴施工企业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

（七）注册人员奖补。建筑业企业人员首次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他工程类注册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给予个人 1 万元补贴。申报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人员（须满足 2018 年考取、2019 年注册两个条件）。

二、申报评选条件

（一）2016 年-2018 年已获优秀建筑企业称号的企业，本年度仍可申报优秀建筑企业，同一家企业可申报多项奖补。

（二）企业晋升资质奖补、企业注册地迁驻奖补、企业技术创新奖补、企业工程创优奖补、企业工地创标奖补、注册人员奖补 6 项奖补，按照《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奖补政策评选办法》要求，满足条件即可补贴；优秀建筑业企业须按照《楚雄州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分细则（试行）》对企业规模、技术能力、经营能力、企业管理、现场管理、市场行为、社会责任 7 个方面对本企业进行量化自评打分，经楚雄州住建局评选领导小组评选

打分后，对得分最高的前 10 家企业进行补贴。

（三）近三年（2017—2019 年）内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不得参与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资质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处罚的；

3.发生 1 次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4.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近三年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警告等处理的。

三、申报时间、方式及要求

（一）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由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其中楚雄市（含开发区）推荐不少于 10 家、其余各县各推荐不少于 1-2 家。

被推荐的企业按要求填写《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表》，对照《楚雄州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分细则（试行）》打出自评得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报。

其中：要求提供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为**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完成产值以州、县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年度上缴税收提供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税务部门证明作为**必报附件**上报。

（二）申报企业晋升资质奖补的企业资质升级批准时间为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注册人员奖补的注册人员指本州本企业人员在2018年内考取、2019年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首次在本企业完成注册手续，并且在一个注册期内未转出本企业以外的企业，合格时间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申报，由注册企业申报。

（四）2020年3月2日前，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注册地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推荐后，分别向县（市）法院、应急、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征求意见（申报注册人员奖的无需征求意见），于2020年3月4日前，将各企业申报材料、县（市）各部门加盖公章反馈的意见一并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五）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和个人，取消3年的评选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1.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表
2.2019年度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

奖补申报表企业征求意见表

3.《楚雄州优秀建筑业企业自评打分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4日

抄送：州人民政府，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
政策奖补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格式说明

本申报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申报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附件材料列出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申报表与附件材料要求用胶质装订成册，每册厚度不超过 1 厘米，超过 1 厘米时请加订分册，各册编号按第一册、第二册等，首册需做总目录，分册需做分目录。标题用二号小标宋体，正文排版用仿宋三号字体，小标题用三号黑体字。

二、封面

申报单位需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企业法人代表声明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填属地及营业执照号；企业类别：国有、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等；主管部门：国有企业需填写，其他不填。

五、项目申报表

本申报表共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企业晋升资质奖补申报表、企业注册地迁驻奖补申报表、企业技术创新奖补申报表、企业工程创优奖补申报表、企业工地创标奖

补申报表、注册人员奖补申报表等共 8 张表。

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申报表为必填表，项目申报表请按申报项目填写，未申报项目的表不填。

企业法人代表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illegible]

建筑业企业注册地迁驻奖补申报表

建筑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原注册地址		
迁入我州注册时间			企业现注册地址		
2019 年企业产值 (万元)			2019 年企业纳税总 额 (万元)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由企业填报，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审验原件，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上报。

附件 2

2019 年度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申请项目			
市场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应急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